

##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1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應到 6 名、實到 6 名：(葉鳳娟、卓育佐、林啟東、洪惠蘭、吳能州、黃怡碧)

機關列席人員：戒護科：林科長志堅 衛生科：魏科長書怡

開會日期：111 年 06 月 20 日

地點：泰源技訓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機關處理情形
<p>依 111 年第 2 季會議前線上討論之決議，透過訪問 2 位曾感染 COVID-19 新冠肺炎後痊癒之受刑人，了解泰源之防疫工作執行實務</p>	<p>一、受刑人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泰源外部視察小組透過每季之視察會議以及線上群組，持續關切所方工作人員與收容人新冠肺炎之感控與後續處理。於本年第一季視察會議後，媒體報導全國多所矯正機關陸續傳出工作人員與收容人感染 COVID-19，泰源亦無法倖免於疫情，<sup>1</sup>所幸目前確診案例均為輕症。於準備本季視察會議的線上討論中，視察小組成員決議本季會議將邀請衛生科專案報告，並透過訪問 2 位曾感染新冠肺炎後痊癒之受刑人，了解泰源之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執行實務。</li> <li>2. 本次受訪之 2 位受刑人由所方代為推薦並徵求其同意。兩位受訪者分別為 40 多歲、50 餘歲，均於「一工場」工作與生活起居。六位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分成二組輪流訪談 2 位受訪人，分別安排於戒護區一樓公務接見室和二樓常年教育室進行。訪談前，均先向受訪者說明訪談目的，所方事先已備妥訪談同意書由受訪者簽名同意。</li> <li>3. 本次訪談主要內容包括：了解受訪人是如何確診感染新冠肺炎、後續隔離與醫療措施，以</li> </ol>	

<sup>1</sup>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58/6355617?from=edn\\_next\\_story](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58/6355617?from=edn_next_story)

及隔離期間之醫療服務與生活起居安排。

4. 訪談發現：

- (1) 5月17日因同工場之同學外醫後確診，在所方安排下，全工場100多位受刑人（受訪者提供之母數不一，約110位左右）均接受快篩，發現38位陽性，立即啟動隔離療養措施。快篩陽性者收容於所方建置孝二舍 COVID-19 確診收容人隔離專區，與確診之原室友一起隔離於同舍房。隔離期間為期2週。隔離期間屆滿，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無需再進行快篩確認陰性即可解除隔離措施。
- (2) 快篩陽性者，透過視訊方式安排醫師診斷確診 COVID-19，並根據症狀有無、輕重給藥。兩位受訪者均已接受 COVID-19 三劑疫苗接種。其中一位確診後曾出現頭痛、喉嚨痛與骨頭痠痛等症狀，但服藥一天後即完全緩解；另一位則無症狀。兩位受刑人原本都有高血壓，領有慢性處方箋，隔離期間仍穩定服藥，也恰好未碰上定期領藥日。
- (3) 隔離舍房每舍均有衛浴設備，有一台抽風扇 24 小時往外抽風，一台電風扇整天開啟。所方提供漂白水、酒精，由受刑人自行消毒舍房。隔離期間，因屬於高感染風險者，職是之故，每天發放口罩一片（未隔離者則是每週3片），口罩若不足，可隨時向戒護人員領取。三餐則由所方提供免洗餐具裝載的便當與熱開水 4 公升三次。
- (4) 所方配有視同作業人員協助隔離專區內相關事務作業，工作範圍為穿著全套隔離衣，一日二次的打水送飯（早餐由主管送），記錄受隔離者的健康狀況與日常需求反應，向場舍主管報告與發送受隔離者所需物品。隔離結束後返回原舍房。經一週後，一工場才正常開封作業。
- (5) 受訪者之一於結束隔離後，志願報名專區視同作業人員，協助所方指定辦理相關事務作業，「自認為人生第一次做好事」。防疫之工作內容似為「視同作業」（監獄行刑法第31條）。
- (6) 另外，外部視察小組雖然自2020年12月即召開第一次視察會議，並且曾幾次進入戒護區進行訪查，但兩位受訪者均表示，接受本次訪談前，並不知道外部視察小組的存在與其設

置目的。

## 二、泰源所方報告（包含對外部視察委員現場提問之回覆）

### （一）確診與密切接觸者隔離觀察專區設置情形（戒護科報告）

1. 本所目前規劃孝二舍為 COVID-19 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確診收容人隔離專區觀察療養處所，與確診收容人同住或密切接觸者，規劃於信二舍密切接觸者隔離觀察專區療養；另外，為加強收容處遇設施，隔離專區舍房業已全天候開啟通風扇或旋轉吊扇，俾加強舍房通風效果，指派視同作業人員定時實施清掃與消毒工作，於專區內規劃同仁與視同作業人員值勤著裝及作業之緩衝處所，再增設塑膠透明拉簾確實有所區隔，降低染疫之風險，專區產生之垃圾及廚餘，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置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規定，一律收集於有蓋之垃圾桶，無需特別分類，應以雙層垃圾袋包裝，袋口確實密封，並建議先靜置 72 小時後交由地方環保單位處理，並在 2 處隔離專區安裝視訊設備，俾利衛生科安排醫師視訊看診，保障渠等醫療處遇工作。
2. 孝二舍確診隔離專區舍房值勤人員，除配戴口罩及透明塑膠面罩外，亦穿著全套隔離衣，使用完畢後統一以醫療廢棄物紅色塑膠袋封存集中於接見室側大鐵門後方曝曬，再委由專業廠商清除，在收容人動態觀察方面，則善用監視設備掌握收容人舍房內動態，確實掌控收容人生活和健康狀態，每日下午再會同衛生科長評估所內疫情狀況，決定各場舍收容翌日生活作息動態，經陳報所長核定後實施。
3. 收住孝二舍確診隔離專區之收容人，每日上下午均觀察是否有氣喘或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發燒（體溫低於 38°C）情形下心跳大於每分鐘 100 次、無法進食或喝水或服藥、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等症狀，並將觀察情形登載於孝二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收容人觀察紀錄表」列入交接，倘有上述病症即回報中央臺，再量測生命徵象數值後，通知衛生科醫護人員安排醫師視訊看診，必要時，戒送馬偕醫院臺東分院就醫治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收容人觀察紀錄表請見附件。）

4. 為維持確診隔離收容人親情聯繫，業於孝二舍設置電話機(筒)，俾利收容人或家屬申請使用通訊設備辦理接見事宜，除讓收容人隔離期間能瞭解家中近況外，也能讓家屬了解確診收容人隔離期間病況及相關醫療處遇措施，另外，本所 1 名快篩陽性確診李姓收容人，在隔離期間，曾寄發感謝信予所長，內容敘明感謝所方在確診隔離期間，給予完善的醫療照護措施，也非常感謝第一線戒護人員在高溫溽暑的氣候中，仍每日穿著隔離衣逐房巡視詢問收容人病症狀況，並依醫囑按時給予藥物服用，致使病症趨緩痊癒，本科業於勤前教育宣導同仁周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孝二舍隔離專區



孝二舍隔離專區視訊看診及通訊接見設備



信二舍視訊看診及通訊設備接見設備



衛生科看診視訊設備

(二) 收容人戒護外醫、保外醫治、所內醫療及各項防疫措施 (衛生科報告)

1. 本所衛生科目前編制 6 名，衛生科長 (醫檢師) 1 名、護理師 4 名、藥師 1 名，尚餘 1 名護理師待派任，囿於本所地處偏遠，為維護收容人醫療處遇工作，除國定例假日及每周周二夜間，無排定衛生科醫護人員值班外，其餘時間都有醫護人員備勤待命協助處理收容人身體不適等症狀。
2. 為加強收容人 COVID-19 防疫觀念，本科除指派醫護人員均定期至新收舍及各場舍收容人宣導疾病及心理衛生講習課程外，亦安排外界專業醫護人員蒞所授課，灌輸同仁及收容人正確防疫觀念，並教導戒護人員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簡稱 AED) 操作流程，遇收容人疑似心血管疾病病發或休克等病症時，能立即施以緊急救護工作，掌握救護先機，保障收容人生命安全。
3. 收容人新收入所，均安排東河衛生所醫師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抽血篩檢、肺結核 X 光檢查、傳染病預防 (HIV、梅毒等) 等檢查工作；並加強宣導及鼓勵同仁及收容人自願接種流感疫苗，並自 110 年度起，增加 COVID-19 疫苗接種等衛生講習宣導工作，俾加強同仁及收容人身體健康防護能力。

4. 收容人執行期間因身體不適，均安排馬偕醫院臺東分院專科門診醫師所內門診就醫治療，如眼科、骨科、牙科、內科及家醫科等科別，倘須更進一步檢查或就診胸腔內科、神經外科等科別，則安排收容人戒護外醫檢查（如超音波檢查或是內視鏡及大腸鏡檢查等）或就診，如收容人因罹患疾病在臺東地區無法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工作，本所將函報監督機關核准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就醫治療，保障收容人就醫權益；罹病收容人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就醫治療程序，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01 月 0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701770100 號函頒醫療專區收治計畫辦理。另外，本科為因應收容人醫療保健之需要，特別協助辦理收容人書面報告申請自費購買營養核准購置使用，以加強身體免疫能力。
5. 目前住院收容人係因罹患痔瘡等外科病症，經醫師診斷須開刀手術治療，術後住院觀察經醫師評估傷口無礙，即可出院返所，是以，收容人住院天數約 2 至 3 天即可返所，倘收容人罹患重大疾病，考量臺東區地區醫療資源匱乏，均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臺中醫院附設培德醫院治療或辦理保外醫治，除讓收容人能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工作外，也能即時減少收容人家屬經濟上的負擔。
6. 有關保外醫治辦理方式，本所均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針對保外醫治收容人病況掌握，本所均指派醫護人員每月辦理收容人保外醫治訪視，三個月辦理一次保外醫治展延事宜，目前圍於 COVID-19 疫情嚴峻，依署函暫時調整為視訊截圖方式訪視，瞭解保外醫治收容人在外就醫診治情形。
7. 在感染控制方面，矯正機關於 106 年被衛生福利部列為長期照護矯正機構，是以，訪客管理部分，均依防疫規定辦理，並配合臺東縣衛生局辦理各項業務稽核工作；本(111)年度起，針對戒護人員 COVID-19 勤前教育衛生講習，並指派醫護人員到各場舍實施收容人衛生教育講習課程，宣導「重症輕零、輕症控管、正常生活」等新台灣模式防疫政策，也灌輸各教區輔導員及心輔人員及各場舍視同作業人員正確防疫觀念，期許能在利用個案輔導或同儕間相處時，加強宣導收容人周知，穩定本所囚情。
8. 本所孝二舍 COVID-19 確診隔離專區，有設置透明拉簾、酒精、乾洗液、防護裝備、隔離

室及舍房監視系統設備，供舍房值勤人員使用，倘收容人經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確診，該收容人即轉送專隔離療養，並辦理視訊診療及各項通報作業，遇收容人家屬來電詢問罹病狀況，本科亦由醫護人員向家屬委婉說明收容人就醫診治與隔離療養情形，瞭解後續各項醫療處遇工作，寬慰其心。

9. 本科對於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確診收容人，經東河衛生所醫師診斷依其症狀給予症狀藥物服用(公醫醫師診斷後，詢問個案症狀，給予症狀用藥，未經過健保系統)，讓收容人服藥後減緩身體不適症狀；針對具中重症風險個案，亦由醫師評估是否給予抗病毒藥物；倘收容人因身體不適，經快篩呈現陽性反應經醫師診斷確診，即將收容人轉孝二舍確診隔離專區，其同房收容人係為密切接觸者，即轉送信二舍密切接觸者隔離觀察專區，隔離結束經快篩陰性，即復業原工場參與作業。
10. 囿於臺東地區持續有 COVID-19 本土個案發生，收容人本身為避免暴露在高風險感染處所，均自願書面申請暫緩戒護外醫就診，故自本(111)年度起，收容人戒護外醫次數有下降趨勢，倘收容人因病況仍須戒護外醫就診，本科醫護人員將施以個別衛生講習，建議收容人按醫囑就診，以維護身體健康。目前本所保外就醫收容人約 10 名，重病移送病監之收容人，去(110)年度計有 3 名，本(111)年度計有 2 名，本所針對收容人罹患重病、身心科及肺結核等 3 種病症收容人，在臺東地區無法獲得妥適治療，均檢具相關病症資料函請監督機關核准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就醫治療。
11. 本所目前有函文商請臺東縣社會處針對本所行動不便(中風癱瘓)及高齡等 2 名收容人協助辦理保外安置安養中心，其中 1 名高齡收容人設籍於臺東縣市，目前安置於臺東地區社會福利安養中心，另 1 名行動不便收容人(中風癱瘓)則安置於新北市護理之家，其餘罹患嚴重疾病收容人，均依規定辦理保外醫治，讓收容人能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工作。
12. 本所目前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有 8 場，職員接種率 46%、收容人接種率 35%；COVID-19 疫苗接種計有 12 場，職員第一劑接種率 100%、第二劑接種率 99.6%、第三季接種率 99.2%，收容人第一劑接種率 99%、第二劑接種率 99.6%、第三劑接種率 95.2%、第四劑 0.3%僅針

對 HIV 收容人(全數接種)，本科對於流感疫苗接種訊息，業於在衛生講習上加強宣導，惟仍以接種 COVID-19 意願較高，本科將再持續宣導，希望能再提高流感疫苗接種率。

13. 本所對於同仁及收容人接種 COVID-19 疫苗，基於接種人數較多，約 3 百餘名，故皆商請馬偕醫院臺東分院指派醫師及護理人員共計約 10 名到所協助施打，其他零星人數，則委由臺東縣東河鄉衛生所醫師及護理人員協助接種；另外，囿於接種流感疫苗人數較少，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則商請臺東縣東河鄉衛生所醫師及護理人員擇定日期入所協助施打，承蒙馬偕醫院臺東分院及東河鄉衛生所大力支持與配合，使得本所同仁及收容人對於各項疫苗接種期程，皆能順利安排完成。
14. 111 年 5 月中旬許，本所第一工場收容人因身體不適，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確診，經通報臺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考量本所為人口密集機構，即提供快篩試劑建議本所針對第一工場收容人全面施以快篩檢測，是以，本所才會針對第一工場收容人全面篩檢，再者，當初疫情尚未在本所發生時，每周均有依規定配發口罩給予收容人使用，機關雖極力宣導要求，惟渠等並未依規定配戴，故第一工場發生 38 名收容人確診群聚案後，其他收容人為保護自身健康安全，方願意主動配合配戴口罩，再加上隔離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嗣後場舍收容人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確診者，就僅針對其密切接觸者做快篩。
15. 本所收容人快篩陽性，除立即轉孝二舍隔離觀察外，也於快篩試劑上書寫篩檢日期、時間、收容人呼號及姓名拍照，並立即安排東河衛生所醫師視訊看診診斷確診，依症狀給予藥物服用，再作後續通報作業。
16. 目前本所新冠肺炎感染情形，自 111 年 5 月 08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止，同仁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確診共計有 101 名，約佔機關總人數 43%，收容人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確診共計有 69 名，約佔收容總人數 5%；本所同仁及自願服務之視同作業人員進入 COVID-19 確診隔離專區巡勤或打飯菜，均須穿著防護衣，並配戴手套、口罩及塑膠透明面罩，以降低感染之風險；另外，本科也針對收容人確診後病況，安排醫師視訊看診，皆屬輕症或無症狀，均依醫囑給予藥物服用治療，服藥期間，亦安排醫護人員定期實施衛生講習課程，穩定心

性，儘早恢復健康。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收容人確診分布統計表

日期	5/17	5/17	5/23	5/27	5/31	6/2	6/6	6/8	6/13	6/13	6/16	6/20	合計
單位	解返	1工	自主 監外	自主 監外	1工	6工	解返	4工	1工	7工	4工	11工	
人數	1	38	5	6	2	1	1	3	1	5	1	5	69名
備註	快篩 陽性			5/23 密切 接觸 者	5/17 密切 接觸 者	外醫 返所 隔離	隔日 出所		5/31 密切 接觸 者	6/8 密切 接觸 者			

17. 本所醫療口罩發放次數與數量，均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釋規定辦理，針對非高感染風險收容人及外科室同仁，每週發放 3 片醫療口罩(週一、三、五固定發放)，針對高感染風險收容人及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每日發放 1 片醫療口罩供其更換配戴。

18. 戒護科補充說明：

(1) 本所目前尚有部分同仁或收容人快篩陽性經醫師診斷確診個案發生，為加強 COVID-19 防疫措施，本所業已要求各場舍收容人至工場參與作業期間，除用餐及盥洗期間可脫下口罩外，其餘時間應全面配戴口罩，如參加接見或教化活動及看診，有進出工場時，也應配戴公發之透明塑膠面罩，俾降低傳染之風險；收封進入舍房，係屬同住家人，則視個人意願配戴口罩。

(2) COVID-19 疫情發生時，即要求同仁、社工或其他人員因公務進入戒護區除量測體溫外，也須全程配戴口罩，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各項防疫措施(含口罩發放)，均視疫情狀況，採滾動式調整辦理(每周發放口罩三片或二片)；另外，對於收容人戒護外醫返所時，皆要求於戒門外更換新口罩，並將使用後之口罩丟棄於回收桶內始得進入戒護區；本所為維護環境清

潔，於行政大樓總務科門口外、戒門及各場舍設置廢棄口罩回收桶，同仁及收容人使用後之口罩集中丟棄，以維整潔衛生。

(3)本所各場舍遴調視同作業人員均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規定事項辦理，依作業性質及各場舍編制收容總人數核定其員額(每10名遴調1名)，各場舍視同作業人員均由場舍主管依其作業項目填寫遴調視同作業申請單…等書面資料陳核完畢，經本所調查審議會通過遴調之，作業收入則依監獄行刑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給與勞作金；另外，孝二舍隔離專區視同作業人員係原第一工場視同作業人員確診痊癒後，自願該專區相關作業項目，並未另行挑選，本所嗣後將衡酌作業辛勞程度，核給適當之獎勵，作為其他收容人之表率。

19. 在防疫物資方面，衛生科表示，泰源在 COVID-19 本土個案發生時，即陸續申購酒精、漂白水、血氧機、額溫槍、防護裝備及快篩試劑備用，是以，目前相關防疫物資尚敷使用，在孝二舍隔離專區亦有配發血氧機及額溫槍供確診收容人量測相關數值，倘身體不適，測得數值異常，立即向中央臺及衛生科醫護人員回報，安排醫師看診或轉送馬偕醫院臺東分院就診。戒護科補充，泰源防疫物資領用，均責由業務承辦人確實管控，核實發送，其領用情形於每日上午9時許(含例假日)填報 google 表單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外部視察小組觀察與建議：

1. COVID-19 疫情發生時，防疫物資大量缺乏，機關或學校單位倘未事先申購備用，均無法提供防疫物資供所屬人員使用，臺東市區每日晨間約 6 時許，即可發現許多民眾在藥局門前排隊等候購買防疫物資(口罩、酒精、血氧機、快篩試劑…等)，泰源能在疫情暴發前，能超前部署申購防疫物資備用，顯見貴所相關科室主管具有危機意識，對所屬工作事項設想周到，給予肯定。
2. 雖然中央防疫政策已朝與病毒共存方向修正，但疫情仍相對嚴峻，且泰源為人口密集居住之處所，外部視察小組有以下建議：

1. 本所針對防疫物資均確實管控發放使用，並定期檢視物資數量及時提出申購備用，避免疫情發生時，防疫物資缺乏使用。

	<p>(1)建議增購口罩，儘可能使收容人得每日更換口罩。</p> <p>(2)持續加強所內人員防疫宣導。例如，經常性提醒更換口罩時機：當髒污或潮濕則需立即更換、至少要每日更換一個口罩、口罩使用需完全覆蓋口鼻。同時加強洗手宣導，建議可由所方提供洗手乳（以安全管理為原則）。</p> <p>3. 建議透過文宣、單張或教化活動，向受刑人說明外部視察小組之設置目的與運作方式，並預告外部視察活動，讓受刑人有機會與外部視察小組直接溝通，同時亦能使外部視察小組之工作有更高的透明度與問責性。</p>	<p>2. 本所口罩發放，均依鈞署函釋規定辦理，並採滾動式檢討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收容人各項處遇。</p> <p>3. 本所業於勤前要求各場舍加強宣導收容人，為提升自我防護能力，公發口罩如不敷使用，可委由家屬依郵包方式寄入使用，每月一次，以 50 個為限，如卻因作業造成口罩汗損潮濕，可向戒護人員反映更換之。</p> <p>4. 本所於 COVID-19 疫情發生期間，業已申購香皂及香皂盒放置各場舍水房內，提供收容人手部清洗之用，以降</p>
--	---	--

		<p>低感染之風險。</p> <p>5. 本所針對收容人監獄行刑等相關處遇措施，業已印發各場舍公告收容人自行參閱，是以，本所1名王姓收容人在外部視察小組第1季蒞所召開會議前，即書面報告申請向外部視察小組言詞陳情，經轉知外部視察小組知悉決議安排當日開會前進行視訊言詞陳情，然為使各項行刑處遇訊息、資訊更加透明化，本所業已請戒護科於勤前教育加強要求各場舍宣導收容人周知。</p>
--	--	---

<p>111 年第 3 季訪查重點</p>	<p>1. 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 2022 年 9 月底屆滿，本屆最後一次視察工作訂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下午辦理。視察重點包括：</p> <p>(1)邀請戒護科針對過去一年之受刑人違規處理情況進行報告。</p> <p>(2)邀請調查分類科報告所內如何執行受刑人各項調查、評估以及衛生業務以外之統計等事項。</p> <p>(3)說明視同作業人員勞作金計算方式。</p> <p>(4)綜合討論第一屆外部視察小組之視察業務。</p>	<p>配合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於 9 月 12 日請總務科指派公務車接送委員到所召開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請戒護科長、調查分類科科長及技能訓練科科長，列席說明所屬督導業務事項辦理情形。</p>
-----------------------	--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收容人觀察記錄表**

執行戒護人員：				查核警事人員：		紀錄日期/時間	
房號	人數	呼號	姓名	嚴重症狀出現	處置		匿隔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呼號：	<input type="checkbox"/> 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回報中央台聯警衛生科並 量測生命徵象 體溫：      度；血氧：      % 血壓： /      ；脈搏：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呼號：	<input type="checkbox"/> 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回報中央台聯警衛生科並 量測生命徵象 體溫：      度；血氧：      % 血壓： /      ；脈搏：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呼號：	<input type="checkbox"/> 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回報中央台聯警衛生科並 量測生命徵象 體溫：      度；血氧：      % 血壓： /      ；脈搏：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呼號：	<input type="checkbox"/> 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回報中央台聯警衛生科並 量測生命徵象 體溫：      度；血氧：      % 血壓： /      ；脈搏：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呼號：	<input type="checkbox"/> 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回報中央台聯警衛生科並 量測生命徵象 體溫：      度；血氧：      % 血壓： /      ；脈搏：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呼號：	<input type="checkbox"/> 續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回報中央台聯警衛生科並 量測生命徵象 體溫：      度；血氧：      % 血壓： /      ；脈搏：      次/分		
其他紀錄							

\*疑似重症症狀：喘或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發燒（體溫低於 38°C）情形下心跳大於每分鐘 100 次、無法進食或喝水或服藥、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請於每日上/下午觀察並填寫，將紀錄留存考二舍主管處，由衛生科警事人員自行前往查核。